



众勤律所
ZHONG QIN LAW FIRM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【2025】众勤律顾字第73319号

致：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受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，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人员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5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、有效的证明。其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第八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；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鹏主持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，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、表决。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，本次股东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6,2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

周少英

经办律师：

李如峰

经办律师：

潘怡辰

2025 年 6 月 20 日